

持牌法团有关加强 高级管理层问责性 新措施

二零一七年一月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于2016年12月16日向所有持牌法团发出一份有关加强高级管理层问责性的措施的通函并登载超过四十条常见问题。该通函旨在加强这些机构的高级管理层的问责性，及提升高级管理层对他们在现行监管制度下的责任的认知。此通函表明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机构的有效及高效管理应承担首要责任。

对持牌法团高级管理层的不当行为进行问责并不是新的概念，因此证监会最近发出的通函也是建基于现行规例。透过这项新措施，证监会旨在提高所有核心职能主管（包括非持牌人）对其监管责任及法律责任的认知。证监会已采取措施，提倡核心职能主管进行持牌法团活动时应有真诚的责任感和明确的问责精神，并推动正确的操守和表现。证监会期望前线的业务经理能够承担合规责任，而不是单依赖合规部门；并且建立一致的立场及方针，以客户的利益和市场的廉洁稳健为业务决策时主要考虑。

落实时间表

- 有关核心职能主管的新措施将于2017年4月18日开始生效
- 现有持牌法团应于2017年7月17日或之前，向证监会提交以下资料：
 - (i) 核心职能主管的资料，包括全名、身分证明资料、职衔、现居地、其负责管理的核心职能，以及其在法团内及（如适用）在法团的企业集团内的汇报对象的职衔
 - (ii) 组织架构图，当中描述其持牌法团的企业架构以及其业务和营运单位，以及持牌法团的所有核心职能主管职位、他们的汇报对象的职衔，以及就持牌法团的营运直接向该等核心职能主管汇报的人士的职衔
- 持牌法团应于2017年10月16日或之前向证监会申请获核准成为负责人员

新措施将要求持牌法团在短时间内进行大量工作，因此持牌法团应尽早筹备任何必要的修订或更改以符合新措施的要求。

谁人应被视为持牌法团的高级管理层？

证监会认为，持牌法团的高级管理层包括（除其他成员外）：

- 法团的董事，
- 法团的负责人员，及
- 我们称为核心职能主管的人士。

以上三类别的职位可以由相同人士担任。例如，某人可同时担任持牌法团的董事、负责人员及核心职能主管。

哪些核心职能需要核心职能主管？

证监会识别出对持牌法团的营运至关重要的八项核心职能，持牌法团应委任适当人选担任每项有关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

1. 整体管理监督	例子：行政总裁、董事长
2. 主要业务	例子：投资总监、证券部主管、企业融资部主管、首席评级分析员、基金推广部主管
3. 营运监控与检讨	例子：营运总监、营运部主管、内部稽核部主管
4. 风险管理	例子：风险总监、风险管理部主管
5. 财务与会计	例子：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财务董事
6. 资讯科技	例子：信息总监、信息科技部主管
7. 合规	例子：合规总监、法律及合规部主管
8.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例子：防金融罪部主管、合规部主管

注释：以上的职衔例子列于通函的附录一。以上例子仅作说明用途，并非详尽无遗。

核心职能主管的选定标准

持牌法团的董事会有责任为高级管理层（包括核心职能主管）就权力及责任的恰当转授作出决定。在决定某人是否为某项特定核心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时，持牌法团应考虑：

- (i) 该名人士在该项核心职能上的表面或实际权力。若某人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特质，便可能是某项特定核心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
 - 该职位的权力足以令该名人士对该项核心职能的执行施加重大影响
 - 有权力就该项核心职能作出决定
 - 有权力就执行该项核心职能的特定部门、科组或职能单位分配资源或承担开支
 - 代表执行该项核心职能的特定部门、科组或职能单位
- (ii) 该名人士的资历。证监会一般期望核心职能主管应：
 - 直接向法团董事会或承担法团整体管理监督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汇报
 - 对董事会或承担整体管理监督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所设定的业务目标的执行或成效负责

注释：

- 核心职能主管在持牌法团内担当掌权职位，不必是持牌法团的雇员。
- 核心职能主管可以身处香港或海外。
- 核心职能主管不必是持牌人，但应为适当人选及具备履行该受雇职责或受委职责的资格。

证监会期望高级管理层（包括核心职能主管）应有的操守标准

- 承担的首要责任是确保法团能够维持适当的操守标准及遵守恰当的程序适当地管理与法团的业务有关的风险，包括定期评核其风险管理程序
- 适当地管理与法团的业务有关的风险，包括定期评核其风险管理程序
- 了解有关法团的业务性质、其内部监控程序及风险承担政策
- 明白本身的权力及责任范围
- 承担法团所执行的内部监控制度的完善程度和效用的责任
- 如适用，审视集团政策、常规及行动是否适当并对其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订或更改，使该等政策、常规及行动能切合法团在香港进行的受规管业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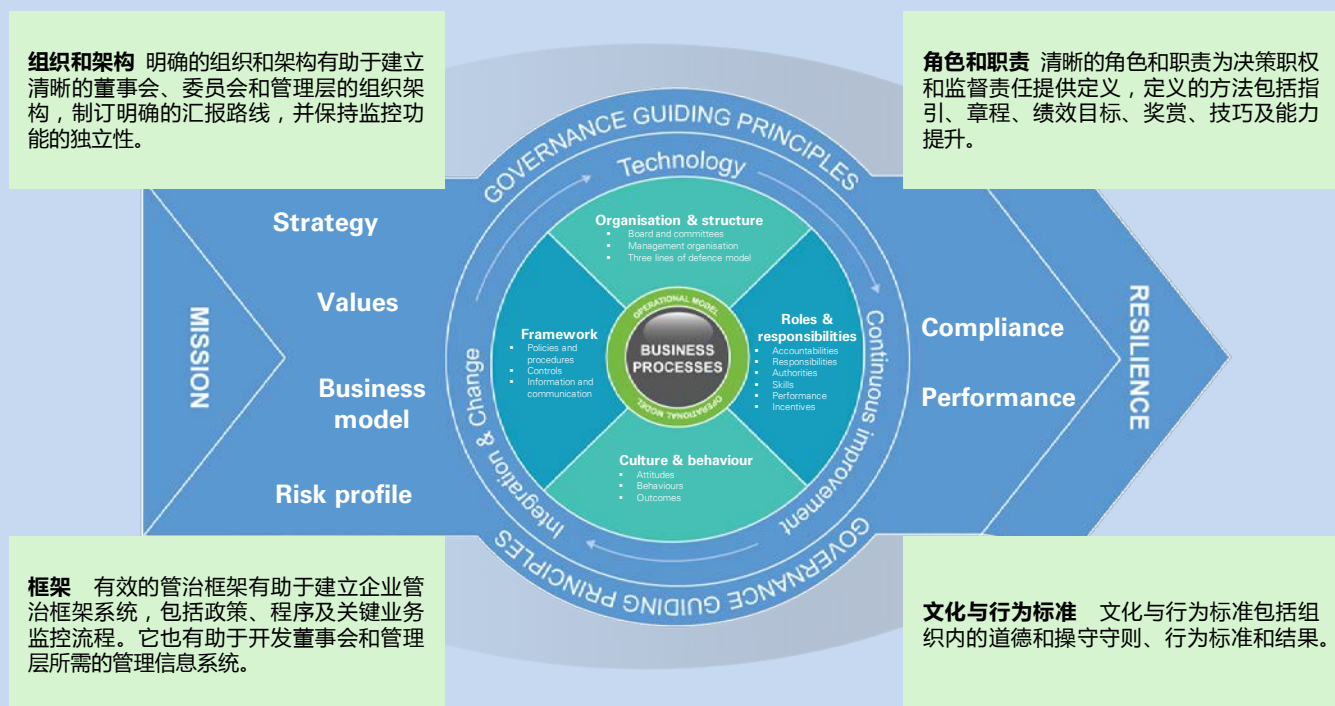
证监会期望负责整体管理监督职能及主要业务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应寻求证监会核准其成为负责人员。

高级经理履行职责时常见的挑战



毕马威建议的管治模式

毕马威建议的管治模式可用于实施新的核心职能主管制度和处理上述常见的挑战。该模式展示了毕马威关于组织管治、风险管理和合规的观点,以及建立管治模式的关键要素。



毕马威提供的协助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为您提供关于实施新的核心职能主管制度的咨询援助。毕马威将与您公司内的各个关键利益相关者密切合作，评估，设计和实施核心职能主管制度。咨询援助的主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高级经理的职责

- 确定高级经理的职责
- 定义、分配和记录职责范围



管治框架评估

- 审查和评估委员会结构、职权范围、成员和汇报
- 对证监会规定的职能相关的关键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核并提供更新建议
- 更新现有的管治框架



角色简介的配对

- 为员工及责任进行配对
- 识别高级经理角色委任，高级经理角色互动及个人担任多个高级经理角色
- 更新与高级经理相关的组织结构图、责任和权限
- 与高级经理进行会议，让其意识高级经理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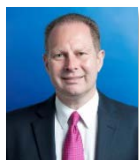


路线图

- 为实施方案设计时间表
- 定义适当的工作流程和结构以实施任何改动
- 寻求对路线图的共识以满足启动方案



联系我们



唐培新 (Simon Topping)
亚太区金融服务业主管合伙人
+852 2826 7283
simon.topping@kpmg.com



王婧妍 (Jyoti Vazirani)
金融业风险管理主管合伙人
+852 2685 7331
jyoti.vazirani@kpmg.com



廖润邦 (Bonn Liu)
亚太区证券投资基金主管合伙人
+852 2826 7241
bonn.liu@kpmg.com



马绍辉 (Paul McSheaffrey)
香港银行业主管合伙人
+852 2978 8236
paul.mcsheaffrey@kpmg.com



张健时 (Tom Jenkins)
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852 2143 8570
tom.jenkins@kpmg.com



黄晓恩 (Edna Wong)
金融业风险管理副总监
+852 2143 8693
edna.wo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7 毕马威咨询（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有限责任公司，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香港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